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海湾能源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及股权 比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118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 海湾能源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及股权比例的批复(商合批 〔2007〕641号)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:《关于办理中国 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比例变更手续的请示》( 中油外字〔2007〕338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 意你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调整其在阿曼设立 的中国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。调整后,该境外企业 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至320万美元,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持有该境外企业的股份由40%变更为5%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 接此批文后,请主办单位到我部换领新的《中国企业境外 投资批准证书》,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 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,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。 三、请督促企业将变更后的注册文件报你集团公司备案 , 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参加境外企 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(机构 )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阿曼使馆经商处重新报 到登记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(领)馆的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